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1)非常重大收購 — (i)認購標的特設公司的45%權益及(ii)收購參股項目權益；及(2)重選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 Gemini-Rosemont Realty Holdings LLC、Rosemont Realty, LLC、Gemini-Rosemont JV Member LLC、Garfield Group Partners LLC 與 Neutron Property Fund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及出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買賣及出資協議第一次修訂所修訂)。	332,530,625 (100%)	0 (0%)
2.	重選崔月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32,530,625 (100%)	0 (0%)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通過獲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親自或通過獲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有效投票股份總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0,990,000 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佩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崔月明女士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